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1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可續提折舊 https://is.gd/hAR0RW
2.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5 萬元，不用課稅 https://is.gd/AD21EC
《報章稅務新聞》	
1.	報稅多看一眼 自提是否從所得扣除 https://is.gd/c3x07F
2.	保障自身就醫隱私 可不提供列扣資料 https://is.gd/In1PD3
3.	併購取得土地 賣出須補稅 https://is.gd/ot3iaL

1.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可續提折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2/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屆耐用年限表規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倘不繼續使用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值，不足數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廢料售價收入超過預留之殘值者，超過之數額則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已屆耐用年限表規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可自行預估耐用年數及殘值，續提折舊，以反映繼續使用的經濟實質，而繼續提列折舊計算的公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平均法為例，為原留殘值減除重行估列的殘值，再除以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後的金額〔即（原留殘值－重行估列的殘值）÷估計尚可使用的年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按平均法計算折舊，於耐用年限屆滿，原留殘值為 100 萬元，仍繼續使用，預估可再使用 4 年，重新估計殘值為 20 萬元，經依公式重新計算每年折舊為 20 萬元〔(原留殘值 100 萬元－重行估列的殘值 20 萬元）÷4 年＝20 萬元〕，則該機器設備每年可再提列折舊 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已屆耐用年限表規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預估耐用年數及殘值，再據以計算每年可再提列的金額，續提折舊。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20）

2.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5 萬元，不用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2/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5 萬元，民眾於今（109）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係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其超過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免予課稅。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7.5 萬元。

該局舉例，李君夫妻一家 6 口，家庭成員除夫妻外，尚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 3 歲幼兒共 3 名子女，另扶養年齡 68 歲但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母親，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李君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105 萬元(17.5 萬元x6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103.3 萬元〔全戶免稅額 52.8 萬元（8.8 萬元x6 人）+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差

額部分即該申報戶之基本生活費差額1.7萬元（105萬元－103.3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提醒，納稅者今（109）年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每人基本生活費17.5萬元不得加以課稅的規定。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155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